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污水托管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C2025-0013

甲方：（买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仪征市人民医院污水托管运维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污水托管运维项目（二次）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壹仟陆佰元/叁年（¥741600元/3年）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壹年（247200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8.2 服务地点：仪征市人民医院本部和西区分院

九、货款支付与考核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服务开始后，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运维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首次支付时抵扣预付款后支付。

9.4 考核：按附件一：项目需求中四、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付款；80~89分扣除运维费500-1000元不等；80分以下扣除运维费2000-5000元不等，并且运维方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出现两次80分以下，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无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无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3441946。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见证方:扬州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

仪征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14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6.4 万平方米，本项目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范围包含医院本部和西区分院，配套污水站建设规模 800m³ /d，日均排放量 500m³。

2、设计排放标准：①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②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要求；③污水处理站排出的污泥须经消毒脱水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标准。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 注
1	人员管理配置	1. 本院及西区医院共配备技术人员（含操作人员）至少 4 人，（驻场）负责污水站的日常值守、运行维护工作。 2. 每周不少于 2 次格栅池及沉淀池等漂浮物清理。	1、人员持证上岗。 2、承担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每日不少于两次观察污水管井水位高低及水泵工作情况；格栅池清理等工作，确保污水水质及废气达标排放。 3、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4、本部 24 小时驻场值守，西区分院白班驻场值守，节假日均需当班运维。 5、负责本部、西区的排污口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室内外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2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1、主要设备如风机、水泵、加药装置、叠螺机、消毒机、废气处理设施等。 2、其余如电控设备、阀门管道、格栅、风机润滑油等硬件均需考虑维护保养及易损件更换。 3、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更换，定期更换一次，确保废气检测符合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1、小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 2 个工作日内修复。 2、含污水站现有所有设备零配件保养，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活性炭由投标方提供。 4、废气处理设施每日检查两次。



3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本院现有在线监测仪器为：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余氯、数采仪。	1、自动监测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 2、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执行标准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3、因水质在线运维不规范或数据造假所导致的环保处罚由运维方承担。 4、运维方应提供水质超标提醒功能，第一时间通知医院，并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5、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因硬件软件发生故障导致数据无法上传，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备问题，并在 1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故障期间，须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进行监测。手工监测水污染物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手工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中标人如有篡改在线监测数据、每日水质自检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医院有权与运维方解除合同，并拒付运维费。
4	污泥处置	1、定期对污泥进行压滤处置，包括污泥处置前的压滤消毒等工作 2、负责环保险谱“一企一档”危废平台管理	1、定期对污泥进行压滤处置后放于院方指定地点。 1、负责“一企一档”危废管理平台的申报与维护。

三、项目具体要求

1. 人员管理配置

-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含污水管井）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水质检测等所有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规范管理，污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尾气达标排放；
- 配置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维护且具有资质的运行管理人员；
- 负责污水处理消毒药剂的储存、使用及其安全管理；
- 负责日常运行台账资料和文件的记录、归档、保存、管理并交采购人存档；
- 制定合理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巡视、记录、检测、改造、更新方案并实施，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6、水质检测：每日自检余氯、PH不得少于4次，流量1次并记录；如上级部门有新要求，则需相应增加自检项目；

7、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的设施、设备须配置备用设施、设备、消耗品及易损件，如出现设备损坏，小故障2小时内修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并确保不影响院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8、须有污水处理的运行、故障和事故的应急预案。确保本部、西区污水处理安全、正常运行。应急预案需符合国家应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9、负责本部、西区污水处理全过程工艺和质量管理工作，使用化验仪器仪表、工艺压力表、流量计等对污水设备定期校准，确保污水设备正常、稳定，准确检测和处理医疗废水；

10、有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范，负责污水处理运行、操作、维修、改造过程中所有设备及人身安全并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11、负责做好污水处理站的整体环境清洁卫生工作，保证周边环境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12、协助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资质材料的办理，负责与有关行业环保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网上申报的服务工作及协调事宜等；

13、配合医院、环保、疾控、市政排水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14、乙方运行管理人员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劳动保护用具，由此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5、每日登录“一企一档”网站查看信息，有报警及时处置并上报（如排污口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

2.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1、结合污水站现有运行设备，负责污水站所有设备的维修或保养；

2、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的设施、设备须配置备用设施、设备、消耗品及易损件，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2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质达标，达标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3、维修、维护需配备具有资质的运行、操作管理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

4、有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范，负责污水处理运行、操作、维修过程中所有设备及人身安全并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两次污水处理故障的应急演练，并有记录。

3.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执行标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要求执行标准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1、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数据捕获率。
- 2、任意一次现场维护的时间间隔不得大于7天，现场维护的内容参照国家相关规范。
- 3、每月至少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日常比对校验。

4、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做好相关记录，并注明时间；

4. 污泥处置

- 1、及时清理污泥池污泥，将多余污泥及调节池沉淀物进行清除，污泥量应根据实际水体悬浮物情况及时清理，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污泥处理应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承揽。
- 2、污泥及其他危废应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3、符合安全性管理的要求：危废处置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当地阻燃设施、救援措施、防护设备 技术要求，能确保危废处置过程的安全；
- 4、建立完善有效的危废处置标准，确保每次危废处理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控制危废处理的风险；
- 5、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危废处置网上填报（申报）的服务工作及协调事宜等。

四、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					
					得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1	档案资料	运行记录、巡查记录、检修记录等记录及时、完整、真实。	1、记录缺失一条扣 2 分；2、记录造假扣 10 分	10	
2	考勤	本部 24 小时驻场值守；西区白班驻场值守	规定时间内无人值守，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3	排放指标	污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	1、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不合格指标,但能在院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一次扣 20 分 2、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不合格指标,且不能在院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一次扣 40 分	40	
4	设施运行维护	定期检查水泵、投药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污水管网是否通畅,有异常及时上报、维修	因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巡检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或有损坏现象没有及时上报维修的,一次扣 5 分	20	
5	安全管理	个人防护装备齐全、使用得当	1、进行维修保养等各类操作时不使用防护装备,发现一次扣 2 分 2、防护装备过期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6	环境卫生	办公室室内外及污水池、监控机房附近无杂物、积水、杂草、青苔	环境问题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付款;80~89 分扣除运维方 500-1000 元不等;80 分以下扣除运维方 2000-5000 元不等,并且运维方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出现两次 80 分以下,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若管理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违规,导致设备故障、出水超标等引起的影响到采购人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责任(包括罚款),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负责整改直至达标排放。

2、污水处理站所需水、电、次氯酸钠溶液由采购人提供。

3、在项目维护管理过程中必须高度注意自己的安全义务,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并因此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